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孟琪
電話：(02)7736-5668
電子信箱：moe566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064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之pdf檔
(A09000000E_1142600648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0648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0648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064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68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1 14:32:51

總收文 114.04.11
1140003905